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6-092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现将投资者说明会召开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发布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举办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1)。2016年7月15日,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张亦斌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徐磊先生、财务总监戴巍女士、独立董事颜重光先生、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主办人李磊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

二、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投资者提出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解答,相关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问:公司重组方案改为增资后,增资子公司、孙公司的工作什么时候完成?增资迪比科公司什么时候完成?增资通家公司什么时候完成?是否有控股安靠电源的计划?

答:您好,关于各项增资工作将会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时间积极推进完成。通家公司目前在做评估,预计会在未来两个月内全部完成。 是否控股安靠电源,要根据公司未来布局和安靠发展的情况决定。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2、问:公司由发行股份收购变为直接增资,是不是可以理解为收购失败后的象征性合作?

答:您好,迪比科方案变更主要原因是迪比科现金流紧张,而动力电池发展的窗口期稍纵即逝,所以我们选择先增资。同时市场和产业环境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政策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迪比科公司优质,技术储备过硬,同时与通家等各车厂有良好合作,能够与我们产业形成良好合作互动,所以选择了分步实施的策略。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3、请问,开盘后,董事长与夫人或大股东会减持吗?

答:您好,短时间内没有减持计划,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4、问:我国首颗“量子实验通信卫星”有望近期发射,这对我们的量子通信业务是否有利好?

答:您好!公司认为量子实验通信卫星有望近期发射的事项会对行业发展带来利好,对无线量子加密的技术进步也有很大帮助。感谢您的关注!

5、问:按照现在的方案,公司全部以自有资金增资迪比特、孙公司和陕西通家。请问公司的资金是否足够完成上述投资?不足部分如何解决,有定增的计划吗?

答:您好,公司自有资金和部分债权融资能解决资金问题。等目前的几项合作确定后研究是否定增等股权融资。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6、问:张总,个人觉得您对新海宜紧抓热点的努力方向是对的。建议在量子通信业务上还需要进一步积累核心技术、研发能力或与国家科研机构合作利用新技术,提高生产技术含量,在细分领域形成壁垒。是否有这方面的安排。新能源部分方向也很好,但是要注意迪比科在锂电池技术和产品紧跟趋势升级。是否有关注或者规划。

答:您好,量子通信业务上一直在积极探索技术创新,并保持与相关科研机构的合作沟通,尤其在量子无线密钥分发等技术上,有所突破,今后会进一步加强。锂电池技术上也会紧跟发展步伐,积极探索,比如迪比科在钛酸锂材料,参股的新三板挂牌公司氟特电池在电解液上面,都有不错的研发方向和技术创新。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7、问:停牌这么长时间是什么用意呢?

答:您好!公司2016年1月8日因拟收购子公司、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事项申请停牌,因涉及股东人数较多,我们经过多次协商与沟通需要耗费较长的时间;此外,公司在停牌期间还在不断寻找优质标的,并不断的比较、论证,对有意向的标的公司,我们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展开工作。公司希望坚实有力地迈出转型的步伐,以良好的业绩给广大投资者带来回馈。感谢您的关注!

8、问:请问张总,公司发展主线确定后,有没有考虑转让清理部分资产,轻装前进。

答:您好,公司这几年来一直是有增有减,公司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策略确定后,会适时恰当的做一些“减法”,以更加聚焦。同时,新能源汽车及相关产业链有更大的想象空间和发展前景,值得聚焦和大力发展。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9、问:您好,张总!我们理解大环境逼迫公司停牌的无奈之举。有二个问题请教:(1).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获得陕西通家38.07%股份。有变化吗?(2).公司为什么不在专业的领域继续拓展,例如量子通信,而要四处出击? 是技尽于此吗?

答:您好!增资通家项目的事项正常推进中,目前没有变化。公司并未放弃量子通信业务,此前发布关于增资电子技术的公告也正体现了公司对量子通信业务的支持。公司经多方论证,认为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链同样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符合公司转型升级的需要。通过对通家和迪比科的增资,实现电动整车和锂电池的产业闭环,有助于完善公司新能源的发展主线。感谢您的关注!

10、您好,请问贵司布局投资新能源,之后量子通信是否还是贵公司的主要经营项目,公司之后会以哪个方向发展。投资新能源由控股变为参股是否会影响布局投资新能源的进程?谢谢

答:您好,公司的业务主线为“大通信”和“新能源”。公司会沿着两大主线不断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国家重点发展和支持的支柱型产业,市场空间和增速都非常快。尤其是通家汽车在物流车领域内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公司今后的发展重点将会是以车为龙头,电池等作为重要的支撑,今后再根据市场情况在资源,运营端以及智能化等方面进行补充。参股迪比科正是整个产业链设计中的一环,补充完善产业链的作用已经得以完成,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加大和提升比例。

公司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投资者所关注的全部问题及回复内容,广大投资者可以登陆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http://irm.p5w.net)上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6-093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8日开市时起停牌。由于公司尚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无法在2016年4月5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每五个交易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详情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内容。

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5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内容。

在发布资产重组预案后项目继续推进的过程中,公司经过充分调查论证、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后认为:原交易方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审核周期较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受政策调整、技术更新等因素影响较大,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决定更改合作方式,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参股标的公司,继续推进合作事项。201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曾金辉签署<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曾金辉就向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刊登于2016年7月16日《证券时报》和2016年7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6-089、2016-090的公告内容。

为了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关于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安排,公司已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详见刊登于2016年7月1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6-092的公告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18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603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6月24日9时在本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瑶海区E1606号地块竞买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参加了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通过拍卖方式取得瑶海区E1606号地块。

近日,公司与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地块平面界址:瑶海区半塔路以西、襄水路以北,东至半塔路,南至襄水路,西至王岗路,北至门台路;

2、出让面积:80,857.85平方米;

3、宗地用途:居住,出让年限70年;

4、主要规划设计条件:1.0<容积率≤2.5,建筑密度≤20%,绿地率≥40%;

5、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2,019,424,803.75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6、土地出让金支付期限:公司第一期于2016年8月11日前支付人民币1,009,712,401.88元,第二期于2017年1月12日前支付人民币1,009,712,401.87元。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16—044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91号)(下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回复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91号)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编号:2016-032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7月9日披露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2016—029)。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论证过程中,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16-93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德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9月18日,德尔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18,00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当时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7%)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并于2015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质押期限自2015年9月18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2016年7月15日,德尔集团将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共18,00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7%)已全部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德尔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56,831,04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4.91%;德尔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5,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1%,占德尔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0%。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6-04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筹划以增资的方式对LED行业的中国境内其它公司进行投资,预计投资金额在人民币5-15亿元左右,并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投资事项提供法律、财务服务。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本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45)自2016年7月15日下午13:00起停牌。

本公司预计本次停牌不超过十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交易事项进展公告。

待有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29　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 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16-031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收到股东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复星”)函告。亚东复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粤高速A股股票质押融资协议,亚东复星将持有的本公司A股份202,42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8%,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企业融资,质押期自2016年7月13日起。

截至本公告日,亚东复星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02,429,1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8%,其中质押股份202,42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8%,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993%。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6-078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092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9,047,195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D0317001
债券代码:112193　债券简称:13美邦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15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包括周成建、周文武、涂珂、郁亮、单喆憨,独立董事郁亮、单喆憨因公务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成建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于2016年7月17日到期。

鉴于目前该非公开发行事项尚在中国证监会审理进程之中,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7年7月17日。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作前述延长外,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相关内容不变。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授权有效期限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授权有效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目前该非公开发行事项尚在中国证监会审理进程之中,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17年7月17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郑菊鲁蔼>囊榘浮贰□

公司股东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来股东建议函,公司本着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针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两点建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完善。具体修订情况可参考附件1。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拘畔(1)　豆苛碇贫菮>囊榘浮贰□

为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相关章节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可参考附件2。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将续聘涂珂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涂珂先生简历可参见附件3。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6年8月2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附件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制度。	为加强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七章	第七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节 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第六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任何由于持有公司的股份,或在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职业地位及中介服务原因,或者作为公司职员等能够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一)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公司控股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力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由于所担任的公司职务可以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五)在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六)为公司重大事项出具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的各类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以及由于工作关系可以获知信息的工作人员;(七)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八)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父母和兄弟姐妹;(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知情人。 第二节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个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七十条 董事会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的最终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领导的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监控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可委托证券事务部统一负责组织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方面的联系,并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开披露信息的文件资料等。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教育培训,确保其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知情人在信息尚未公开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在最小,未经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和资料。 第七十四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第七十五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第七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损失和影响, 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节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所述的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一)《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七)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八)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所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任何由于持有公司的股份, 或在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职业地位及中介服务原因, 或者作为公司职员等能够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 公司控股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力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由于所担任的公司职务可以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六)在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八)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以及由于工作关系可以获知信息的工作人员;(九)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十)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父母和兄弟姐妹;(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知情人。 第七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具体工作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领导的证券事务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 公司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长、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未经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执行内幕信息管理,上述主体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员均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积极配合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领导的证券事务部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 第七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节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七十三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制订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号码、工作单位/部门、知悉的内幕信息内容、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知悉内幕信息的途径及方式、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时间、登记人。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参考格式文件详见附件一。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第七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 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本公司, 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制订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如实、完整地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七十六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七十七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进行上述重大事项的, 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向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报备相关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一)获悉公司被收购;(二)公司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预案;(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分立草案;(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六)公司拟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上述“高送转”是指每十股获送的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合计股数达到八股以上);(八)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九)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十)公司拟披露上市公司持股30%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十一)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十二)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本年度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第四节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八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 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培训、指导,公司通过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告知其的内幕信息保密义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相关要求及违反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在最小,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并须将扩大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以便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八十四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八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发现因其过失导致公司内幕信息在其以合法的方式公开前发生泄露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报告,并积极协助公司采取相应的弥补措施。公司发现内幕信息在其以合法的方式公开前发生泄露的, 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节　责任追究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